

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請考生依座位表(請核對座位號碼及姓名)就座，嚴守各項考場規則；並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，缺雙證件者，皆不得應試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前、後方及兩側，不得放置抽屜。
- 三、手機等通訊設備請務必關機，並置於隨身提袋內；並禁止攜帶電子穿戴裝置，如運動手環、智能手錶等。
- 四、筆試考試科目為
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10:30-12:10
民法概要及民事訴訟法概要 14:10-15:50
- 五、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；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3 分鐘內得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；作答未達 45 分鐘者不得離場。
- 六、考生請自行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，答題時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七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，測驗結束鈴響，經監考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
- 八、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